

附件 3 **因應軍公教單位回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退撫基金免稅**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Q&A

Q1：請問 110 年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可以用扣除退撫基金的薪資總額計算嗎？

A1：可以扣除退撫基金後之薪資總額計算 110 年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Q2：110 年已繳的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因軍公教退撫基金免稅導致溢繳情形，健保署會退費嗎？

A2：請先確認 110 年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否需繳納：

- (1) 無需繳納→請計算 110 年全年溢繳金額後，申請扣抵 111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或辦理退費。
- (2) 已繳納→請計算 110 年全年溢繳金額後，申請扣抵 111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或辦理退費。
- (3) 需繳納，但尚未繳納→請計算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溢繳金額後，先扣抵 110 年 12 月份應繳納之金額，扣除後仍溢繳之金額，申請扣抵 111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或辦理退費。

Q3：如果要申請扣抵 111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辦理？

A3：可以等 111 年 1 月起應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合計大於 110 年溢繳金額時，再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可參考填寫範例。

Q4：溢繳之 110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如果要辦理退費，如何申請？

A4：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暨因應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免課薪資所得稅案退費說明書，並檢附貴單位申報國稅局之 110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做為更正前後薪資帳冊明細之參考，本署將依單位勾選之退費方式辦理退費。